附錄十六

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機號碼	

□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□保送／□甄審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

校系名稱：_____

□登記□保送／□甄審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
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

116 年_____月_____日
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

備註	**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**

說明：

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
2.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
3.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於116年5月25日(星期二)12：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
4.傳真號碼：(02)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31、209